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128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咨臣

被　　告　林柏叡即林庭全

000000000000000000

劉姵妏即劉瓊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貳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林柏叡即林庭全(下稱林柏叡)前就讀真理大學時，邀被告劉姵妏即劉瓊文(下稱劉姵妏)為其連帶保證

人，向原告簽訂就學貸款契約，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1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，倘借款人對所負之債務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繳款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，若不依期還本付息，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百分之1固定計算，前述所定之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10（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）或百分之20（逾期6個月以上部分）計算。而被告林柏叡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1,29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還，依兩造簽訂之放款借據一般條款之約定，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；另被告劉姵妏身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利率表、借據影本、查詢單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，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,76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
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偉